

南投縣潭南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李岱恩

四、記錄：潘昱凱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 6 人

（二）特教老師 1 人

（三）家長代表 1 人

（四）學生代表 1 人

六、主席報告：請導師與黃璿哲老師針對學生本學期學習情形、需求、學科學習表現、品行與生活指導內容等，提出討論或修正事項，並討論學生之專團服務申請。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一、審查 113 學年度學生 IEP。

二、審查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下學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

三、審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舊稱專業團隊)需求申請。

四、審查《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

五、審查《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3 學年度學生 IEP，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見各學生 IEP 資料。

（二）審查 IEP 學生基本資料、發展史、能力現況及分析、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及轉銜服務計畫。

（三）審查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服務。（如學生有行為功能問題）

（四）上揭 IEP 討論及檢討，皆邀請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如附件會議紀錄。

【決議】詳如 IEP 會議紀錄。完成學生轉銜討論。

【案由二】審查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下學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巡迴輔導教師排課時間與學生排課時間難以找到共通點，故依學生能力及學習狀況，安排學生分開上課。

【決議】星期二下午第五節、第六節-三甲王○堯、幸○宇、王○弦；星期三中午、第五節-六甲幸○楠；星期一下午第五節、第六節-二甲曾○恩、王○咩；星期五早上第三節、第四節-六甲幸○杰、幸○歲。

【案由三】審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舊稱專業團隊)需求》申請

【說明】

(一) 幼兒園甘 O 恩；三年級幸 O 宇、王 O 弦共三位提出申請。

【決議】經與老師討論後，決議這三位學生於本學期期末提出專團申請，並於下學期開始實施專團服務，幼兒園甘 O 恩申請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三年級幸 O 宇申請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三年級王 O 弦申請職能治療。

【案由四】審查《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更改表件如下：

- 一、更改 C03_領域教學計畫表 H。
- 二、新增 C03_領域教學計畫表 K 之表件。
- 三、更改 C04_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更改 C05_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更改 C06_學生需求彙整表。
- 六、更改 C07_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 七、更改 C10_特教現況調查表。
- 八、更改 C16_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五】審查《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G 組/2 人/直接教學(外加)2 節-陳安辰老師-幸婕宇(三)、王允弦(三)，智障臨界組。
- (二)H 組/1 人/直接教學(外加)2 節-黃璿哲老師-王幸堯(三)，學障組。
- (三)I 組/1 人/直接教學(外加)2 節-黃璿哲老師-幸梓楠(六)，該生程度與同年級兩位同學落差極大，因此安排一對一上課。
- (四)J 組/2 人/直接教學(外加)2 節-黃璿哲老師-幸王杰(六)、幸祈歲(六)。
- (五)K 組/2 人/直接教學(外加)2 節-黎燕妮老師-曾默恩(二)、王星咩(二)。
- (六)分組教學共 5 組。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潘昱凱	教導主任邱玉環	校長李岱恩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南投縣 113 學年度 信義鄉 潭南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課表

擔任職務： 巡迴輔導教師 教師姓名： 黃璿哲、陳安辰、 授課總節數： 六節
黎燕妮

節數	上課時間	星期一 Mon	星期二 Tue	星期三 Wed	星期四 Thu	星期五 Fri
早修						
一	08:40 09:20					
二	09:30 10:10					
課間	10:10- 10:30					
三	10:30 / 11:10					黃璿哲老師 六甲 幸祈歲 幸王杰
四	11:20 / 12:00					
中午	12:35- 13:15			黃璿哲老師 六甲 幸梓楠		
五	13:20 / 14:00	黎燕妮老師 二甲 曾默恩 王星咩	黃璿哲老師 三甲 王幸堯			
六	14:10 / 14:50		陳安辰老師 三甲 幸婕宇 王允弦			
七	15:05 15:45					

*「擔任職務」欄位：請填寫兼任行政職稱、導師或專（兼）任教師。

*國小 40 分鐘為一節課，國中 45 分鐘；實際授課時間請自行填寫。

*課表請填寫分組教學之「組別代號（學習領域/科目）」，且應與其他表件一致（例如：C3 領域教學計畫表、C7 學生分組教學一覽表及 C8 教室課表等）。

*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班教師應將課表分別送交編制隸屬學校（支援巡迴輔導及駐點者亦同）並報府備查。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請於組別前註記服務學校名稱及組別名稱，並將備課時間列出，例如：幸福國小（特需 A 組/學習策略）。

[illegible]

